

集贤县物价监督管理局文件

集价字[2016]7号

关于我县城镇供水工商同价的通知

县峰源自来水公司：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及城市供水工商同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黑价行[2015]56号）精神，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经县政府2016年8月31日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我县实行城镇供水工商同价，现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我县现行城镇供水分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三类。原行政事业用水、工业企业用水、经营服务业用水和基本建设用水统一归并为非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价格为6.00元/立方米，实行城镇供水工商同价。

二、学校（生活和教学用水）、社会福利机构、自用车

库、供热单位供居民生活部分热用水等非居民用户，仍按居民用水价格 2.50 元/立方米执行。

三、特种行业用水价格继续按 8.00 元/立方米执行，具体分类包括刷（洗）车、经营性游泳馆、洗浴（不含大众浴池）等。

四、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我县非居民用水拟定三个级别，各级价差按 1: 1.5: 2 比例确定，即第一级，计划定额以内部分用水量按基础价格执行；第二级，超过计划定额 50%（含）以内部分用水量按基础价格的 1.5 倍价格执行；第三级，超过计划定额 50%以上部分用水量按基础价格的 2 倍价格执行。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下发文件与本文件抵触的以本文件为准。

集贤县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市物价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集贤县物价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